



股票代码:002756 股票简称:永兴特钢 公告编号:2016-0008号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6年2月13日以书面送达、电话通知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6年2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额度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单个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1.5亿元。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10号),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0日

股票代码:002756 股票简称:永兴特钢 公告编号:2016-0009号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6年2月13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6年2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充分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额度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的前提下,运用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增强盈利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10号),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证券代码:600401 证券简称:ST海润 公告编号:临2016-043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2月15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于2016年2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延人先生主持,会议经过讨论,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辽宁海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计划在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投资设立辽宁海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注册资本(金)为10000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具体经营范围以相关部门核准为准)。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辽宁海润实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计划在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投资设立辽宁海润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注册资本(金)为10000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商务咨询,商业营运与商务咨询,物业管理(具体经营范围以相关部门核准为准)。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精河县新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计划在新疆博州精河县设立精河县新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注册资本(金)为100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太阳能光伏发电及销售;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太阳能硅片、电池片、组件的研发及销售;太阳能光伏产品及系统的集成、销售;光伏发电物资、设备采购;光伏发电技术的研究及咨询服务(具体经营范围以相关部门核准为准)。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401 证券简称:ST海润 公告编号:临2016-044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辽宁海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辽宁海润实业有限公司、精河县新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上述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本次对外投资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计划在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投资设立辽宁海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注册资本(金)为10000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具体经营范围以相关部门核准为准)。

公司计划在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投资设立辽宁海润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注册资本(金)为10000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商务咨询,商业营运与商务咨询,物业管理(具体经营范围以相关部门核准为准)。

公司全资子公司计划在新疆博州精河县设立精河县新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特此公告。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82 证券简称:云海金属 公告编号:2016-06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5年度的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幅度
营业总收入	3,311,093,664.39	3,215,683,345.83	-2.63%
营业利润	14,614,752.38	9,641,474.92	51.58%
利润总额	28,627,343.85	15,207,110.05	88.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118,332.41	27,637,784.19	5.36%
基本每股收益	0.101	0.096	5.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0	3.02	增加0.18个百分点

总资产	2,913,486,418.82	2,719,403,615.73	7.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13,364,373.49	912,915,176.70	0.05%
股本(股)	288,000,000.00	288,0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171	3.170	0.03%

注1:上表数据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16-004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关于核准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向蔡长兴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605号),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蔡长兴发行30,126,087股股份,向蔡亚玲发行2,317,391股股份,向深圳市众富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发行74,634,782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5,895,459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上述新增股份已于2015年12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31,020万股增至38,317.371万股。

公司于2015年12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及2016年1月6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近日,公司完成了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715245167Q),注册资本由31,020万元变更为38,317.371万元。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九日

特此公告。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2月20日

股票代码:002756 股票简称:永兴特钢 公告编号:2016-0010号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概述

1.基本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

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单项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1.5亿元。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二、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三、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1.购买理财产品的目的
鉴于公司自有资金较为充裕,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将部分自有资金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好的收益。

2.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允许公司按实际情况进行额度分配,单项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1.5亿元,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购买理财产品的种类
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满足流动性好,安全性高,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要求。

4.购买理财产品的期限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5.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6.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方式
授权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正

常资金周转,不会对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产生影响。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投资,对自有资金适时进行资金管理,能获得高于存款利息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对象为低风险

的短期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低风险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判断有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公司亦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均为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1、2015年7月17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市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了《理财产品总协议书》及相应的认购委托书,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20,000.00万元购买其发行的产品代码为CNYAQKFZ020的“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年化收益率为3.80%,其中一份以10,000.00万元

购买的产品的赎回日(开放日)为2016年2月2日,另一份以10,000.00万元购买的产品的赎回日(开放日)为2016年4月29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7月18日公告(编号:2015-0024),其中:赎回日(开放日)为2016年2月2日的10,000.00万元已到期并收回本金及收益,赎回日(开放日)为2016年4月29日的10,000.00万元尚未到期。

2、2015年7月22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经济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订了《中国工商银行法人理财综合服务协议》,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30,000.00万元购买其发行的理财产品,其中:以20,000.00万元购买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91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的,产品业绩基准为3.6%(年化);以10,000.00万元购买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182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业绩基准为3.7%(年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7月25日公告(编号:2015-0026号)。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并收回本金及收益。

3、2015年7月28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签订了《中国工商银行法人理财综合服务协议》,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购买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182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业绩基准为3.7%(年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8月1日公告(编号:2015-0029号),该理财产品已到期并收回本金及收益。

4、2015年10月28日,公司与工商银行签订了《中国工商银行法人理财综合服务协议》,以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闲置募集资金20,000.00万元购买其发行的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91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业绩基准为3.6%(年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10月28日公告(编号:2015-0049号),该理财产品已到期并收回本金及收益。

5、2016年1月22日,公司与工商银行签订了《中国工商银行法人理财综合服务协议》,以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闲置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购买其发行的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182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业绩基准为3.05%(年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2月4日公告(编号:2016-0006号),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6、2016年1月26日,公司与工商银行签订了《中国工商银行法人理财综合服务协议》,以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闲置募集资金20,000.00万元购买其发行的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91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

业绩基准为3.0%(年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2月4日公告(编号:2016-0006号)。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7、2016年1月29日,公司与工商银行签订了《中国工商银行法人理财综合服务协议》,以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闲置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购买其发行的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182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业绩基准为3.05%(年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2月4日公告(编号:2016-0006号),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六、专项意见
1.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单项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1.5亿元。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监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额度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的前提下,运用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增强盈利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该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经营业绩现金流状况良好,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研发、生产、建设资金需求下,公司通过对低风险理财产品

的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保荐机构对上述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4、《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000720 证券简称:新能泰山 公告编号:2016-004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2月19日收到公司董事长王文宗先生、董事孙金民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信,因工作变动,王文宗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孙金民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王文宗先生、孙金民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自辞职信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王文宗先生、孙金民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孙金民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00股。

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尽快补选新任董事,选举董事长。

公司董事会对王文宗先生、孙金民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20 证券简称:新能泰山 公告编号:2016-004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2月19日收到公司董事长王文宗先生、董事孙金民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信,因工作变动,王文宗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孙金民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王文宗先生、孙金民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自辞职信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王文宗先生、孙金民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孙金民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00股。

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尽快补选新任董事,选举董事长。

公司董事会对王文宗先生、孙金民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九日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5月4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现将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有关风险再次提示公告如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若公司披露的2015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股票将自2015年度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停牌起始日后15个交易日内做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若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值,可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及年审会计师进行预审计,预计公司2015年度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500万元左右。公司于2016年1月16日披露了《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和《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15年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2016年3月5日,敬请投资者关注并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16-013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普瑞”)董事会于2016年2月18日收到控股股东深圳市仁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仁心”)提交的《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收到提议后,公司董事长召集各名非独立董事对提议内容进行了讨论并发表意见。为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现就利润分配预案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
鉴于公司当前经营情况良好、未来发展前景广阔,考虑到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为积极回报股东、与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情况下,控股股东深圳仁心提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6.00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根据《公司法》规定,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因此上述总股本为扣除公司回购专户持有公司股份数后的总股本。

深圳仁心承诺在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2015年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收到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后,召集包括董事长在内的(超过董事会成员二分之一)对上述预案进行了充分分析与讨论,一致签署书面文件同意控股股东提议。

与会董事认为:深圳仁心提议的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与公司的成长性相符,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合理,实施上述利润分配预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同意深圳仁心提出的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承诺在相关董事会会议上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代表提议人与与会董事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董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已于2015年9月22日锁定期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四、备查文件
1、控股股东深圳市仁心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
2、《董事会成员对利润分配方案的确认意见》。

特此公告。

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16-012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5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作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286,574,024.43	1,958,861,291.06	16.73%
营业利润	648,418,076.55	390,182,386.76	66.18%
利润总额	694,050,941.19	396,609,883.96	75.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7,792,858.59	338,278,264.35	79.6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6	0.42	80.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2%	4.17%	2.95%

总资产	11,965,522,429.39	9,930,354,306.16	20.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747,125,202.86	8,269,794,222.86	5.77%
股本	800,200,000.00	800,2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93	10.33	5.81%

注:上表数据为公司合并报表数据。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8,657.4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6.73%;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07,792.8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79.67%,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上涨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上升且毛利率比上年同期提高,以及对外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三、与前期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中经营业绩预告的业绩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弘高创意 编号:2016-017

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02月18日,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弘高创意”)收到公司股东北京龙天陆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天陆”)关于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因自身资金周周转需,龙天陆于2016年02月18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7%。